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以下称两部门）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

分发挥地方和企业主动性、积极性，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条件，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力度，引导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5—2027 年，聚焦我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称“重点省专”）高质量发展。2025 年首批支持不超过 400 家“重点省专”，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省市县联动协同，增强政策针对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效对接、融通发展，实现“卡位入链”，全面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简称融通入链“四提一强”）。

一是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我省“415X”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为省内外链主企业、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工业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等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增强协作配套能力，努力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配套专家”。

二是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指标，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现“专精特新”对标提升，加速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申报对象和推荐要求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宁波市，不含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企业须提出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简称“四提一强”推进计划）。“四提一强”推进计划需提出具体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1000 万元。

（二）推荐名额。“重点省专”推荐名额依据各市、县（市、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结合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对工业大县、山区海岛县适当倾斜，统筹分配拟支持“重点省专”推荐名额（见附件 1），超出推荐名额的不予受理。

（三）其他要求。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根据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填报申请材料（见附件 2），

并向所在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报送。

（二）择优推荐。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按遴选标准（详见附件 3）在推荐名额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组织推荐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通过“浙江省企业之家网”（<https://zj87.jxt.zj.gov.cn/>）“2025 年浙江省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栏目，在线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市、县（市、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实行一票否决），对符合条件的择优遴选推荐，于 11 月 18 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申报材料按程序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遴选支持。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制定评审规则，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支持的“重点省专”企业名单，奖补资金在 2025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拨付。

（四）实施推进。获得支持的“重点省专”企业，需围绕“四提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完成绩效目标；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导督促企业用好奖补资金。企业提出的“四提一强”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由所在县（市、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报省经信厅审核后商省财政厅同意，且调整后的“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五）绩效评价。实施期满一年、满二年由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对企业“四提一强”推进计划完成情

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期中、期末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并将评价报告报送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实施期满后，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五、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省经信厅根据审核通过的“重点省专”企业承担的项目任务、投资额、绩效目标等因素，商省财政厅测算提出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省经信厅根据审核通过的“重点省专”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省经信厅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每批奖补资金实施期为 2 年，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85%，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1000 万元或中途终止实施的企业，收回资金；对“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平均分配。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四提一强”推进计划自主安排使用。

六、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的有关要求

（一）关于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拟实施项目的

支持范围。

拟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或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项目等，但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基础研究项目等不在本推进计划拟实施项目支持范围，已获得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二）关于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绩效目标的选择与编制要求。

1.合理确定关键指标目标。对照申请表中“四提一强”目标指标清单，对标“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和关键指标，本着查漏补缺、锻长补短的原则，自主选择填写若干个（10 个左右）关键指标作为本企业未来 2 年内对标达标的补短板和锻长板追赶目标，切合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跳一跳能够得着、能实现。

2.合理确定拟实施项目投资额度。将选定的若干个关键指标转化为“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未来 2 年的具体拟实施项目，深入研究，合理确定投资计划安排，列明具体清单化项目，与选定的“四提一强”关键指标目标相匹配、一一对应，将作为“重点省专”遴选评审的重要指标和入选“重点省专”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3.精心谋划编制“四提一强”推进计划。对照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的四方面编制要求，与选定的关键指标绩效

目标和确定的拟投资实施项目通盘考虑，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措施，明确实施路径、关键节点，一体部署、系统集成，指标之间相互衔接，实施项目和进度协同推进。

4.精心组织实施“四提一强”推进计划。入选“重点省专”的企业应成立推进计划实施团队，合理配备团队人员力量、细化任务分工、合理配置资源，创新举措抓落实、强化检查抓进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评估，确保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目标。

七、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做好遴选推荐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负责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监管的直接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各地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1〕178号）。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和楼堂馆所建设。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

理。

联系人：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陈思羽，电话 0571-87059133，冯大伟，电话：0571-87056940；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王静芳，电话：0571-87058476。

材料邮寄：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杭州市环城北路296号），杨思宝，13588233200。

各设区市咨询电话：

杭州市经信局	0571-85257080
温州市经信局	0577-88968039
湖州市经信局	0572-2399917
嘉兴市经信局	0573-83681900
绍兴市经信局	0575-88267297
金华市经信局	0579-82469726
衢州市经信局	0570-8758856
舟山市经信局	0580-2281635
台州市经信局	0576-88510737
丽水市经信局	0578-2095061

附件：

- 1.各市、县（市、区）“重点省专”推荐名额
- 2.2025年浙江省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含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

- 3.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标准
- 4.XX市、县（市、区）支持“重点省专”培育实施方案（模板）
- 5.XX市、县（市、区）“重点省专”推荐名单汇总表
- 6.XX市、县（市、区）“重点省专”“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 7.申报资料清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1

各市、县（市、区）“重点省专”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工业大县倾斜 指标	山区海岛县倾 斜指标	因素分配指标	推荐名额
1	杭州市小计	8	1	141	150
2	杭州市本级	3		52	55
3	萧山区	1		28	29
4	余杭区	1		24	25
5	临平区	1		10	11
6	富阳区	1		10	11
7	临安区	1		8	9
8	桐庐县			4	4
9	建德市			4	4
10	淳安县		1	1	2
11	温州市小计	3	6	77	86
12	温州市本级	1		23	24
13	洞头区		1	2	3
14	乐清市	1		22	23
15	瑞安市	1		13	14
16	永嘉县		1	6	7
17	平阳县		1	6	7
18	苍南县		1	3	4
19	文成县		1	0	1
20	泰顺县		1	0	1
21	龙港市			2	2
22	潮州市小计	5	0	43	48
23	潮州市本级	2		17	19
24	德清县	1		10	11
25	安吉县	1		6	7
26	长兴县	1		10	11

27	嘉兴市小计	7	0	72	79
28	嘉兴市本级	2		18	20
29	海宁市	1		13	14
30	平湖市	1		10	11
31	桐乡市	1		10	11
32	嘉善县	1		11	12
33	海盐县	1		10	11
34	绍兴市小计	4	0	49	53
35	绍兴市本级	1		7	8
36	柯桥区	1		11	12
37	上虞区	1		9	10
38	诸暨市	1		11	12
39	嵊州市			6	6
40	新昌县			5	5
41	金华市小计	3	2	54	59
42	金华市本级	1		14	15
43	兰溪市			7	7
44	东阳市			6	6
45	义乌市	1		6	7
46	永康市	1		8	9
47	浦江县			4	4
48	武义县		1	7	8
49	磐安县		1	2	3
50	衢州市小计	1	6	18	25
51	衢州市本级	1	2	7	10
52	江山市		1	4	5
53	龙游县		1	4	5
54	常山县		1	2	3
55	开化县		1	1	2
56	舟山市小计	1	4	7	12

57	舟山市本级		2	6	8
58	岱山县	1	1	1	3
59	嵊泗县		1	0	1
60	台州市小计	4	4	52	60
61	台州市本级	1		18	19
62	温岭市	1		10	11
63	临海市	1		7	8
64	玉环市	1	1	9	11
65	三门县		1	3	4
66	天台县		1	2	3
67	仙居县		1	3	4
68	丽水市小计	0	9	19	28
69	丽水市本级		1	7	8
70	龙泉市		1	2	3
71	青田县		1	2	3
72	云和县		1	1	2
73	庆元县		1	1	2
74	缙云县		1	3	4
75	遂昌县		1	1	2
76	松阳县		1	1	2
77	景宁县		1	1	2
全省合计 (不含宁波)		36	32	532	600

注：1.每个工业大县（市、区）各倾斜1个指标，每个山区海岛县各倾斜一个指标。市本级的倾斜指标由所辖区的倾斜指标相加，如钱塘区、滨江区、上城区为工业大县（市、区），故杭州市本级工业大县倾斜指标为3个；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山区海岛调出县巩固发展成果走好共富特色之路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32号），对山区海岛调出县在前三年保持支持政策。

2.因素分配指标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占70%、30%的权重计算得出。

3.培育绩效分档系数计算方法为：本轮政策实施首年，培育绩效系数暂不纳入。第二年起将根据各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情况进行测算。

附件 2

2025 年浙江省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一、企业现状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际 控 制 人		实际 控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2024 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仅作为参考，不作为评价依据）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三) 专业化情况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领域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所属产业链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 _ 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10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精细化情况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	主导 _____项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 参与_____项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是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 是 ☐ 否
获得绿色工厂认定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市、区）级 ☐ 无	
获得质量标杆认定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市、区）级 ☐ 无	
（五）特色化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六）创新能力情况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批准部门_____，年份_____年， 项目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承担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批准部门_____，年份_____年， 项目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获得浙江省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认定	近三年是否获得：获得年份_____年 ☐ 首台套（装备） ☐ 首版次（软件） ☐ 首批次（新材料） ☐ 否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二、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

（一）推进计划总体情况

推进计划名称		
投资总额	_____万元	
企业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拟实施项目（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确需超过 3 个的，请自行添加。项目完成期原则上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项目投资额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额。）	项目 1 名称	
	计划投资额	_____万元
	计划实施期限	
	项目 1 简介（300 字以内，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完成成效，重点围绕项目产品性能水平、产品突破情况、市场情况、产业链配套情况、产业链韧性安全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选择介绍，正在实施的项目并介绍实施进度情况。）	
	项目 1 绩效目标（明确推进计划绩效目标中哪些指标属于该项目（填写序号及指标值，同一目标可分解到多个项目），同时可增加其他绩效目标。）	
	项目 2 名称	
	计划投资额	_____万元

	计划实施期限	
	项目 2 简介（300 字以内，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完成成效，重点围绕项目产品性能水平、产品突破情况、市场情况、产业链配套情况、产业链韧性安全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选择介绍，正在实施的项目并介绍实施进度情况。）	
	项目 2 绩效目标（明确推进计划绩效目标中哪些指标属于该项目（填写序号及指标值，同一目标可分解到多个项目），同时可增加其他绩效目标。）	
	项目 3 名称	
	计划投资额	_____万元
	计划实施期限	
	项目 3 简介（300 字以内，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完成成效，重点围绕项目产品性能水平、产品突破情况、市场情况、产业链配套情况、产业链韧性安全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选择介绍，正在实施的项目并介绍实施进度情况。）	

	项目 3 绩效目标（明确推进计划绩效目标中哪些指标属于该项目（填写序号及指标值，同一目标可分解到多个项目），同时可增加其他绩效目标。）		
（二）推进计划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满一年	满二年
专业化提升目标	——	——	——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精细化提升目标	——	——	——
目标 4			
目标 5			
目标 6			
特色化提升目标	——	——	——
目标 7			
目标 8			
目标 9			
创新能力提升目标	——	——	——
目标 10			
目标 11			
目标 12			
强化配套能力目标		——	——
目标 13			
目标 14			
目标 15			

新增开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课题数量（个）
新增与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数量（个）
新建省级研发机构数量（个）
新增自建实验室数量（个）
新增实验设备价值（万元）
新成立创新团队数量（个）
新引进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人才数量（个）
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名）/新引进博士数量（名）/新增卓越工程师数量（名）

⑤强化配套能力目标

新增直接配套知名大企业数量（个）
新增与直接配套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数量（项）
新增为配套企业定制化开发新产品数量（个）
新增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个）
新增投资或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家）

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进计划名称：_____

一、背景和必要性（不超过 1000 字）

一是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和标准，分析存在的短板和弱项。

二是介绍本推进计划的需求来源、技术竞争性分析、现有工艺技术方案等，以及实施本推进计划的必要性。

二、拟开展的主要内容、对标提升的目标任务（不超过 2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拟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要求，围绕专业化水平、精细化水平、特色化水平、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提出计划开展哪些工作，对标提升的目标以及采取的举措等。

三、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1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优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分析 2—3 年内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可行性，以及解决困难问题的考虑和举措等。

四、投资情况、绩效目标的年度安排（不超过 1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拟投资总额，包含资金来源、主要投资方向和资金分配计划等。介绍分年度实施推进计划的安排和绩效目标，分年度绩效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应包含所有目标任务。

附件 3

“重点省专”企业遴选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列为一票否决项：

- （1）已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公开发行人股票；
- （2）不属于重点产业链领域；
- （3）截至专家审核前，该企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失效；
- （4）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5）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推进计划投资不足 1000 万元；
- （7）已获得授权的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不足 2 项；
- （8）推进计划内容、投资、绩效目标不可行、不合理、不清晰。

附件 4

XX 市、县（市、区）支持“重点省专”培育 实施方案（模板）

一、本市、县（市、区）推荐重点支持的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有关情况

（一）本市、县（市、区）推荐重点支持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重点“省专企业”）遴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遴选过程、遴选结果等。

（二）本市、县（市、区）“重点省专”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支持企业数量、行业分布、创新优势、发展特征等。单列一节重点介绍拟推荐企业近两年可对标申报“小巨人”企业情况分析。

（三）本市、县（市、区）“重点省专”企业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支持的企业资金投入总额、聚焦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情况（含推进计划目标任务中的突出亮点）、企业绩效目标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等。

二、本市、县（市、区）保障措施

描述保障“重点省专”企业加快推进融通入链“四提一强”推进计划的措施，重点突出指导帮助企业对标提升，补短板、强弱项，2—3 年内加速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对标提升和融通对接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同时，填报《XX 市、县（市、区）“重点省专”企业名

单汇总表》（附件 5）、《XX 市、县（市、区）“重点省专”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件 6）、组织拟支持的“重点省专”企业填报《浙江省 2025 年重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2）》，与实施方案一并报送。

附件 5

XX 市、县（市、区）“重点省专”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推进计划名称	推荐该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作用、意义说明 (不超过 200 字)
1				
2				
3				
4				
...				

附件 6

XX 市、县（市、区）“重点省专”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推进计划情况		其中：专业化提升目标	精细化提升目标	特色化提升目标	创新能力提升目标	配套能力提升目标
		推进计划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1								
2								
3								
4								
...								

附件 7

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申报资料	备注
1	申报文件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 2 份）
2	支持“重点省专”培育实施方案（模板）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负责编制
3	“重点省专”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负责填报（一式 2 份）
4	“重点省专”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负责填报（一式 2 份）
5	“重点省专”企业申请表	各申报企业负责编写填报，经信部门指导审核（一式 2 份）
6	佐证材料	各申报企业负责编写，经信部门审核（一式 1 份）

抄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印发日期印发